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融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19栋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0/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19栋三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19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吴青谊、周进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0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7,386,326.7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6期、"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7期、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6,995,570.78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0,413,699.4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498,311,083.8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613,595.27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6期	9,000	4.00%	90.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7期	9,000	4.15%	188.2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738.63267	2.025%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天以上(不超过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6期

彤程新材于2020年3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6期产品。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6期
产品类别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9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3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日
期限	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客户本金,到期一次性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产品收益,本产品不设认购费用。计息方式:日汇率=年收益率/365,以单利计算。

2、"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7期

彤程新材于2020年3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7期产品。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37期
产品类别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9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3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日
期限	18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客户本金,到期一次性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产品收益,本产品不设认购费用。计息方式:日汇率=年收益率/365,以单利计算。

3、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彤程新材于2020年2月28日与浦发硅谷银行签署通知存款申请书,存款种类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2020年2月28日,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或美元壹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客户须按照银行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一次性将存款存入。支取: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客户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方可支取。支取的金额必须不低于10万元,并且留存的金额必须不低于50万元。利息计算:按期足额支取时,支取金额按照支取日客户与本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根据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无具体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浦发硅谷银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与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硅谷银行金融集团纳斯达克代码:SIVB)合资建立,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也是第一家中美合资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信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B座21层整层及22层01、06B室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财务数据摘要:单位: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全年		
营业收入	237.02	97.53
营业支出	193.29	160.72
营业亏损	43.74	-63.19
利润总额	55.21	-59.48
净利润	42.16	-44.76
于12月31日		
贷款净额	4,391.85	2,472.32
资产总额	12,648.48	7,119.54
吸收存款	10,509.71	5,854.41
负债总额	11,605.70	6,121.25
所有者权益	1,042.77	998.28
资本充足率	18.98%	30.3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7,606,440.13	3,618,724,689.47
负债总额	859,056,413.09	1,342,065,852.96
净资产	2,274,964,827.31	2,256,472,572.04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	352,040,796.07	259,694,887.5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83,784,434.86元,此次理财产品金额占其比例的18.49%。此次理财未对资产负债表项产生影响,仍归为货币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738.63267	-	-	5,738.63267
4	银行理财产品	28,240.5	28,240.5	31.770581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28,125	28,125	105.410959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18,927	18,927	22.357519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5,056	5,056	32.954039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87.276712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22,673	22,673	1,065.6311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47945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35,760.1327	11,2021.5	1395.95	23,738.63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913.52备注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38.6326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261.36733	
总理财额度				50,000	

备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包含前次授权下未到期的金额为22,673万元。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盛")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西藏康盛于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9,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本次减持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表决权委托
2月18日	集中竞价	28.22	173,929	0.07562%	否	否
2月21日	集中竞价	19.94	4,846,800	2.10730%	否	否
2月24日	集中竞价	18.90	1,413,200	0.61443%	否	否
2月25日	集中竞价	17.00	205,400	0.08930%	否	否
2月26日	集中竞价	15.30	4,834,500	2.10196%	否	否
3月2日	集中竞价	12.81	26,100	0.01135%	否	否
合计	集中竞价	17.92	11,499,929	4.99997%	否	否

注:西藏康盛本次减持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康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康盛	22,999,900	9.99996	11,499,971	4.99999

注:西藏康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西藏康盛编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1407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博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减持博信股份11,499,929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博信股份11,499,971股,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4.99999%。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1407室
法定代表人	鲍金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403898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建筑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股东结构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股权,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鲍金林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张一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梁婧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	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总监、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等。
董彦武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博信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博信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博信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博信股份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博信股份11,499,929股,占博信股份股本总额的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信股份11,499,971股,占博信股份股本总额的4.99999%,该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表决权委托
2月18日	集中竞价	28.22	173,929	0.07562%	否	否
2月21日	集中竞价	19.94	4,846,800	2.10730%	否	否
2月24日	集中竞价	18.90	1,413,200	0.61443%	否	否
2月25日	集中竞价	17.00	205,400	0.08930%	否	否
2月26日	集中竞价	15.30	4,834,500	2.10196%	否	否
3月2日	集中竞价	12.81	26,100	0.01135%	否	否
合计	集中竞价	17.92	11,499,929	4.99997%	否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博信股份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99,900	9.99996	11,499,971	4.99999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02%。

对于相关具体事项,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2月11日发布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3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
股票简称	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14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22,999,900股 持股比例:9.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499,929股 变动比例:4.99997% 变动后数量:11,499,971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殷控股	是	72,757,212	61.29%	4.75%	否	否	2020-02-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德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18,715,969股;同时德殷控股的子公司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分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57,709,848股、246,459,149股,本公告中披露的德殷控股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均是按照德殷控股直接持股的股份数量计算的。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殷德润、恭之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紫金10号")、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殷控股	118,715,969.00	7.76	45,958,757.00	118,715,969.00	100.00	7.76	0	0	0	0
德殷德润	457,709,848.00	29.90	359,738,509.00	359,738,509.00	78.60	23.50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00	16.10	246,459,149.00	246,459,149.00	100.00	16.10	0	0	0	0
国通信托·紫金10号	16,183,928.00	1.06	0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00	3.38	0	0	0	0	0	0	38,756,509.00	75.00
陈小英	40,568,472.00	2.65	10,557,733.00	10,557,733.00	26.02	0.69	10,557,733.00	100.00	19,868,621.00	66.21
合计	931,312,711.00	60.84	662,714,148.00	735,471,360.00	78.97	48.04	10,557,733.00	1.44	58,625,130.00	29.94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57,7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3%,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对应融资余额为8,0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57,7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3%,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对应融资余额为8,01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因股份被质押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物、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2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宋晓明、徐勇、赵谋明、王艳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29,606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119,900	99.9986	200	0.0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律师、李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收到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路漫漫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路漫漫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路漫漫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路漫漫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